

附件 1

浙江大学第十二届“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 主赛道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贯彻落实我校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方案，在校内外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氛围，浙江大学第十二届“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即日启动并接受报名，大赛产生的优秀项目将推荐参加 2020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赛设主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二）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三）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四）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五）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二）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大赛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少于3人，不超过10人（如被推荐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国家级比赛，可适当增加成员），指导老师人数不超过3人。为进一步提升项目指导的专注度和有效性，1名老师指导项目不超过3个。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对于跨校、院（系、学园）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第一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在校生或毕业生，且为

企业法人。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对于已注册运营的项目，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四）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

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参赛申报人须为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四、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请参考《浙江大学第十二届“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评审规则》（附件 5）。

五、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

本次大赛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7 日。

（二）报名须知

符合条件的团队需知悉如下信息，并按流程申报。

1. 报名流程

立项、组建团队→下载报名表和商业计划书参考目录→填写报名表，撰写商业计划书→将报名表和商业计划书的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将报名表和商业计划书双面打印一式三份经导师、院系审核

盖章后交至小剧场 B 座 317 科协值班处→得到回执，确认是否审核通过→报名完成

2. 主赛道报名表

报名表各项内容，除特别标注“选填”外，均为必填项，团队负责人需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

3. 商业计划书参考目录（附件 6）

提供商业计划书参考目录，供报名团队参考。

4. 报名指定邮箱

符合条件的团队负责人需按上述报名流程，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前将报名表和商业计划书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zjuxskj@163.com，压缩包和邮件主题均命名为“主赛道+参赛组别+院系+负责人姓名”。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浙江大学第十二届“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